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14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 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 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12 4777	类型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未修
		改
第一条为维护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	第一条为维护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
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	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	
	有关规定,制 定 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	修改
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将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	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将珠海润都民彤制	
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	药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	
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	
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20640G	理局核准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的《营业执照》。	91440400192520640G 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	第三条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	未修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	改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并	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	
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股,并于2018年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深交所")上市。	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	未修
公司	限公司	改
公司英文名称: Zhuhai Rundu Pharmaceutical	公司英文名称: Zhuhai Rundu Pharmaceutical	
Co., LTD.	Co., 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	第五条公司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	未修
路6号。	北路6号。	改
邮政编码: 519040。	邮政编码: 519040。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未修
334, 893, 286. 00 元。	334, 893, 286. 00 元。	改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未修
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	修改
第八录总经理为公司的 在是代表人。	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10以
	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八°)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	新增
	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	加上目
	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	
	对人。	
	^^^。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	
	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	
	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修改
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任。	
第十条本 公司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修改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	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司、股东、董 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约束力 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事、监 事、 总经理和其他 高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	
股东、董 事、监 事 、总经理 和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修改
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人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人员。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新增
	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	
	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未修
		改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	修改
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	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	
原则,充分运用股份制经济组织形式的优良运行	责的原则,充分运用股份制经济组织形式的优	
机制,为公司股东谋求最大利益,取得更好的社	良运行机制,为公司股东谋求最大利益,取得	
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许可项目: 药品生产; 药品批发; 药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	修改
品零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 药品进出口; 药品委	可项目: 药品生产; 药品批发; 药品零售; 危	
托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生	险化学品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	
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	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生产;食	
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化妆品生产;电子烟、雾	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兽	
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出口; 电子烟零售; 第三类	药生产;兽药经营;化妆品生产;电子烟、雾	
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	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出口; 电子烟零售; 第三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件为准)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一般项目: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用化学产品	或许可证件为准)	
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	一般项目: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用化学产	
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	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	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	
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	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	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	
进出口代理; 非食用盐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非食用盐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	
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	 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消毒剂销售(不含危	
品零售;大数据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	 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	
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	 加剂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大数据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服务;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股份	第三章股份	未修
		改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一节股份发行	未修
		改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修改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修改
公正的原则,同 种 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	公正的原则,同类 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	
利。	权利。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同次发行的同 种 类股 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同次发行的同类 别 股 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 的同次发行	格应当相同; 认购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	
的 同种类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 面额 股,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修改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	未修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改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34, 893, 286 股, 全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34, 893, 286 股,	未修
部为普通股。	全部为普通股。	改
第十九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发	第二十一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前,公	未修
起人的姓名、名称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额如下表所列示:	司发起人的姓名、名称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额如下表所列示:	改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修改
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	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	
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	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	
资助。	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	
	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	
	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	
	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未修 改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修改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 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 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规	
的其他方式。	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	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	未修
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	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	改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 三 条公司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第二十五条公司 不得 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	修改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司 的 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四)股东因对股东 大 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	票的公司债券;	
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修改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行政 法规和	
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三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五 条第一款第(三)项、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五 条第 一款	修改
 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应当经股东 大 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三 条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第二十 五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 五 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	
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六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	
注销。	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三节股份转让	未修
71— PIX II 71 EL	37 — 17 IX IX 17 EL	改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修改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 份 作为	修改
押权的标的。	一	沙以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修改
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份,自公司股票在深 圳证券 交 易 所上市交易之	修议
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公司重事、高级官理人页应 司 中	
公 可 重 争 、 		
	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 新光股八点类的 95% 所持太公司股八点公司股	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种类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	除上述规定外, 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券监	
证券交易所 等 有 新的 规定的,从其规定。	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对股东转让其	
	所 持本公司股份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 九 条公司董 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三十 一 条公司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修改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	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 购入 售后剩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购入 包销	
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以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於。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17 KENET WAALLANDE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 大 会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修改
第一节股东	第一节股东	未修
א אווין דא	W MIN IN	改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	修改
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 类享有权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的类 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别 股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	
	 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	
	│ │ 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	
	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分配股利、清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	修改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	
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	董事会或 者 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	
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	
东。	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修改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沙以
八 八	\ \ \ \ \ \ \ \ \ \ \ \ \ \ \ \ \ \ \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 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大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	让、赠与或 者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 、复制公司 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 大 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权利。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 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核	第三十五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修改
实流程以公司制定的具体制度执行。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 大 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修改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依法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	
	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 □ 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	
	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	
	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	
	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 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	
	作。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 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新增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董事、高	修改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	
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 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 会执行公司职务时	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审计委员 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审计委员 会 成员 执行公	
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院提起诉讼。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 股东可以书面请	
监事 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	 审计委员 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	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	
	 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	第三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	修改
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或者本章程的规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修改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 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其股本;	
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	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	的其他义务。	
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删除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自该事实		
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删除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		
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		
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		
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新增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4911 Ц
	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u> </u>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新增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カリン百
	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	
	利益。 利益。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本と十 映
		新增
	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 到田关联关系提惠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会选权	
	│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	
	益;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	
	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	
	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	
	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	
	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	
	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	
	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	
	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	新增
	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	
	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	新增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	
	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	
	的承诺。	
第二节股东 大 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四十条股东 大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	修改
使下列职权:	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事,决定有关董 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损方案;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方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方案;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 七 条规定的担保	
(十)修改本章程;	事项;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议;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投	股东会 可以 授权董事会 对发 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议。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除(十五)项外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 一 条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大 会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	修改
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分之十的担保;	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	
提供的担保;	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四)公司在一年内 向他人提供 担保 的 金额超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保;	
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	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规定 的 其他 担保 情形 。	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Water V		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类型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	
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	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	
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	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	
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以上 通	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 半数	
过。	通过。	
第四十二条股东 大 会分为年度股东 大 会和临时	第四十八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	修改
股东 大 会。年度股东 大 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	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第四十九条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	修改
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两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	숲: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 股本总额 的 三分	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之一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时;	
东书面请求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 以上股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五) 监事 会提议召开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五) 审计委员 会提议召开时;	
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 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的地点为公司住	第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修改
所或股东 大 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现场会议时间、	地 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现场会议时间、	
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股东 大 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	
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 的 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 大 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大	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	
会的,视为出席。	的,视为出席。	
股东 大 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 大 会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	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	
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	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两 个工作日公	
并说明原因。	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时将聘请律师对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	修改
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政法规、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 本章程;	行政法规、本章程 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法有效;	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效;	
意见。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第 三 节股东 大 会的召集	第 四 节股东会的召集	修改
第四十六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修改
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召集股东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	
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	内提出同意或 者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	反馈意见。	
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	
	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 会 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第五十 三 条 审计委员 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修改
股东 大 会, 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 案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	
股东 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 会的通知,通	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 会的同意。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审计委员 会的同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或者在收到提	意。	
案 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大 会会议职责, 监事 会可以	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	
自行召集和主持。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第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	修改
份的股东 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书面反馈意见。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 会的通知,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意。	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或者在收到请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	
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	公司 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 审计委员 会提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时股东 大 会, 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监事 会提出请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委	
求。	员 会提出请求。	
监事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审计委员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	
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提	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案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原 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 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的,视	审计委员 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为 监事 会不召集和 不 主持股东 大 会,连续九十日	的,视为 审计委员 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 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 会或 者 股东决定自行召	修改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	
案。	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 大 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低于 10%。	低于 百分之十 。	
监事 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及股东	审计委员 会 或者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大 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料。	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	第五十 六条对于审计委员 会或 者 股东自行召	修改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应当 提供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 将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新增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股东 大 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修改
数字 1 - 万担金站市亭产业且了m 于上人丽 le		
第五十 一 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大 会职权	第五十八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	修改
第五十一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大 会职权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	第五十八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	修改
•		修改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	修改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董事会、 监事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董事会、 监事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 委员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 以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董事会、 监事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董事会、 监事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董事会、 监事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大 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 委员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 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 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五十三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 会召开二十	第六十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	修改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大 会将于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	
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股东 大 会 会议 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一条股东会 的 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修改
(一)会议 召开 的时间、地点和 方式、会议召集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人、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权出席股东 大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 大 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网络或 者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股东 大 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序。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公司应	股东会网络或 者 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	
当同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	 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	
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	
股东 大 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早于现场股东 大 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迟于现场股东 大 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	 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股东 大 会拟讨论董 事、监 事选举事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修改
」 「项的,股东 大 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监 事候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二)与本公司或 者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 持有 本 公司股份数量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 事、监 事外,每位董 事、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监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第六十三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修改
股东 大 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大 会通知中列明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 者 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	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两 个工作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第五节股东 大 会的召开	第六节股东会的召开	修改
第五十七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	第六十四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	修改
必要措施,保证股东 大 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	
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查处。	
第五十八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	第六十五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	修改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 会,并依照	股股东或 者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	
有关法律、 行政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 大 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代为出席和表决。	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第六十六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	修改
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	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明 、股票账户卡:委托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出示本人身份证 件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 会的	第六十七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	修改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 姓名;	(一) 委托 人姓名 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类别和数量;	
(三) 分别 对列入股东 大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 对列入股东会议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者 弃权票的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	指示 等 :	
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 者 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		删除
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		
决。		
第六十二条代理投票授权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	第六十八条代理投票授权 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	修改
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	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	方。	
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的股东大会。其受托资格和权限以盖有法人单位		
公章的书面文件确认。		
第六十三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第六十九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	修改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	名(或 者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者	
名称)等事项。	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	第七十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	修改
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	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	
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	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	
	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六条股东 大 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修改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由半数 以上 董事共同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由 过 半数 的 董事共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 会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 监事 会 主席 主持。	审计委员 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 会	
监事 会 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召集人 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	
数 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 主持。	或 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 半数 的审计委员会成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	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举	
召开股东 大 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	代表主持。	
东 大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 出席股东 大 会有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大 会可推举一人	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公司制定股东 大 会议事规则,详细	第七十三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	修改
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	规定股东会的 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	
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	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	
容,以及股东 大 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	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容应明确具体。	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 大 会批准。	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在年度股东 大 会上,董事会 、监事	第七十四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修改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位独	
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第七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	第七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	未修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改
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	
	准。	
第七十 一 条股东 大 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	修改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称;	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 事、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监 事、 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结果;	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 者 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说明;	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容。	
第七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第七十八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修改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 事、董事	实、准确和完整。出 席或者列 席会议的董事、	
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议记录上签名。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实、准确和完整。	
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	
	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 三 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 会连续举	第七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	修改
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导致股东 大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	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者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	
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	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	
东 大 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	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交所报告。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 圳证券 交	
	易 所报告。	
第 六 节股东 大 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七 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修改
第七十四条股东 大 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第八十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	修改
决议。	议。	
股东 大 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 会的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	
股东(包括 股东 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股东 大 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 会的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 股东 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	
以上通过。	议的股东。	
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 会以普通决议通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	修改
过:	过: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案;	方案;	
(三)董 事会和监 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	修改
过:	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向他人提供 担保 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五)股权激励计划;	计总资产 百分之三十 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五)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 股东 代理人) 以其所代	第八十三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修改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	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	
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	 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	
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	 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的股份总数。	
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	
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	 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类型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	
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八条股东 大 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第八十四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修改
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 大 会,并可以依照大	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	
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	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但不应当参与	
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效表决总数;股东 大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 大 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	
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	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	
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	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 其表决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	
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	效。	
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	
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	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	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第 八 十二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	
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	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	
下列 情形不视为 关联交易:	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一) 关联人依据 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 下列 交易,可以免于按照	
(二) 关联人 购 买公司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企	本章程规定履行 关联交易 的审议程序、披露义	
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务(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三) 关联人 按照招股说明书或配股说明书交纳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审议程序、披露	
认股款项;	义务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程序和义务):	
(四) 关联人 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 公司 公开发行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 购 另一方 公开发行的	
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债券或 者 企业债券,	
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 关联人 的除外 ;	
(五)公司与 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	(二) 一方 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 另一方 公开发	
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子公司之间发生的 关联交	行的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债券或 者 企业债	
易;	券;	
(六) 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 交易的其 它 情形。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	
	红利 或者 报酬 ;	
	(四)公司 按 与 非 关联 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深	
	圳证券 交易 所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	

务: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九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第八十五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修改
第七十九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第八十五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修 经股东 大 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修改
经股东 大 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修改
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董 事、监 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第八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修	修改
提请股东 大 会审议。 请股东会审议。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 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	
股 份 的股东 可以按照拟 选 任的人数,提 名 下一届 积 投票制。	
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但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 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于拟选人数; 董事提名的 方式和 程 序为:	
(二) 监 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 监 事会增补 监 事 (一) 董 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 董 事会增补 董	
时,现任 监 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 事时,现任 董 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	
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 非由职 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	
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 数,提名下一届 董 事会的 董 事候选人或者增补	
补 监 事的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 董 事的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	
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 (二)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	
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 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	
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 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	
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四)股东提名的董 事或者监 事候选人,由现任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	
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 大 会选举。 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会选举。	
股东 大 会就选举董 事、非职工监 事进行表决时,	
如拟选董 事、非职工监 事的人数 多 于一人,实行 人数 大 于一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 大 会选举董 事或者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非职工监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非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	
职工监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 大 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	
(一)董 事或者非职工监 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 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	
东 大 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 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视为弃权;	
不能超过股东 大 会拟选董 事或者非职工监 事人 (二)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	
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 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	
数,否则,该票视为弃权; 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	
(二)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 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数之积。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	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	
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	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	
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数之积。	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股东 大 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	(三)董事或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	
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	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	
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三)选举非职工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	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	
股份,有与应选出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	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	
数,即股东在选举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	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	
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非职工	│ │ 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	
监事数之积。	 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	
股东大会在选举非职工监事时,对非职工监事候	 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	
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	 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四)董事或 非职工监事 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		
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		
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非		
职工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		
人数, 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 事或者非职		
工监 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		
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 事或者非职工		
监 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		
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		
事或者非职工监 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		
学 。		
第八十一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大 会将对所	第八十七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	修改
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	
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大 会将不 得 对提案进行搁置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 会 对提案进行搁	
或不予表决。	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股东 大 会审议提案时,不 得 对提案	第八十八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 对提案	修改
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	进行修改, 若 变更 ,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	
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第八十九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	修改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	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	少以
来他表状万式中的一种。向一表状权击现里复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股东 大 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仮コケ
	200012001200120010000000000000000000000	修改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修改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计票、监票。	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 大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与监事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通过网络或 者 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者 其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果。	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股东 大 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	第九十二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	修改
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	络或 者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	
通过。	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大 会现场、网络 或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	
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	
负有保密义务。	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出席股东 大 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第九十三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修改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	
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	者 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	
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	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	第九十四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	未修
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	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	改
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	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	
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	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	
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九条股东 大 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	第九十五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	修改
 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	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	
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大 会变	第九十六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	修改
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	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	
告中作特别提示。	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 一 条股东 大 会通过有关董 事、监 事选举	第九十七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修改
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于股东 大 会结束后立即	的,新任董事于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股	
就任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明确的时间内就任。	东会决议明确的时间内就任。	
第九十二条股东 大 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	第九十八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者	修改
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 当 在股东会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结束后 两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 董事会	修改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董事 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九十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修改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行期满未逾五年;	年, 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	逾二年;	
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年;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	未逾三年;	
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	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限未满的;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容。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期限未满的;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公司解除其职务。	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 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	
	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 将 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		删除
的董事。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新增
第九十五条董事由股东 大 会选举或更换,并可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	修改
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除职工代表的董事外,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者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	
董事可以由 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但兼任 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	
	│ 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
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 ************************************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二) 不得 挪用公司资金;	董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收受 其他非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法收入;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	以有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尸仔馆; (四)未 向 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按照 本	
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得直接或者间接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	粉直按以有问按 与平公刊以立古问以有现行文 易: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勿;}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 者 他人谋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的其他忠实义务。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会 决议通过,不得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 他人 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	
	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	
	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	
	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
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	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	
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	有的合理注意。	
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五)应当如实向 监事 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不得妨碍 监事 会 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的其他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 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 审计委员 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修改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	
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大 会予以撤换。	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	
 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	
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	
 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	│ │ 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	
 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	 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	
 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	 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	
 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	 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	
结果予以披露。	 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九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 辞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	修改
职 。董事辞 职 应当向 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任。董事辞任应当向 公司 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	,,,,,,,
董事会 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公司收到 辞职报告 之日辞任生效,公司 将在两	
如因董事的辞 职 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	个交易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数 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如因董事的辞 任 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 低于法定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行董事职务。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事会时生效。	Wild Edwing.	
第一百条董事辞 职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	修改
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	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	
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	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 任 生效或者任	
期结束后的 合理期限 内仍然有效。对公司商业秘	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	
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	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	
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 两年 内仍然有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对公司商业秘	
	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	
	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	
	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一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	第一百零七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	未修
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	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	改
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	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	
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	
	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	修改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 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	第一百零九条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	修改
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	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	
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证监会以及深 圳证券 交 易 所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二节董事会	第二节董事会	未修
		改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 大 会负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	未修
责。	责。	改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	未修
立董事为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中独立董事为三 名,职工董事为一 名 , 设董事	改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长一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改
(一) 负责 召集股东 大 会,并向股东 大 会报告工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 大 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	债券或 者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	
(八)在股东 大 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等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秘书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和奖惩事项;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 定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 四)向股东 大 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 者 更换为公司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	(十 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理的工作;	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批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低于公	(十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证券投资;	或者公司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	修改
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	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	
作出说明。	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修改
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大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	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	
保证科学决策。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	
定,股东 大 会批准。	拟定,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	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	
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和职责等事项。独	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和职责等事项。	
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大 会批准。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修改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关联交易 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 权限,建立严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评审,并报股东 大 会批准。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准。	
购买资产、出售资产、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对外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担保、债务性融资、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决策权限:	购买资产、出售资产、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外担保、债务性融资、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决策	

资产的 10%以上的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提交董事会审议;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7. 交易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权限: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的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 千万元的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标的(如股 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 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 提交股东会审议;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 元的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还应提交股 东会审议;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本款规 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 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单笔 关联交易成交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 个月累积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提 交董事会审议。
-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超过 3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三)公司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四)前款第(一)至(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五)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进行审计或者 评估。

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 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上 述交易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则由公 司总经理审批并依法披露。如果总经理与交易有 关联关系,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7. 交易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成交金额**或者** 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积交易金额超 过三十万元的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单 笔关联交易成交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 十二个月累积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 零点五的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 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积交易金额**在三千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 东会审议。
- 4.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三)公司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 之二以上人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四)前款第(一)至(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五)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董	
	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修改
(一) 主持股东 大 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	券;	
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	
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 大	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	
会报告;	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	
(五)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报告;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或董	(五)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或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的方式做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	
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	议的方式做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	
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	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	
董事长、个别董事、总经理等行使。	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	
	职权授予董事长、个别董事、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	修改
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	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行职务。	由 过 半数 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召集和主	
	 持 。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修改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	
知全体董 事和监 事。	 通知全体董事。	
	10,1121	
第一百一十三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	第一百一十九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	修改
第一百一十 三 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监事 会或《董事会议事		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	修改
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监事 会或《董事会议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董	修改
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监事 会或《董事会议事 规则》规定的其它人士/机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人士/机构,可以提	修改
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监事 会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人士/机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第一百一十九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审计委员 会或《董 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人士/机构,可以提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修改
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监事 会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人士/机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人士/机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监事 会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人士/机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审计委员 会或《董 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人士/机构,可以提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	
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监事 会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人士/机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	第一百一十九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审计委员 会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人士/机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	
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监事 会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人士/机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公告、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	第一百一十九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人士/机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第一百二十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公告、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	
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监事 会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人士/机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公告、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 事和监 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非直	第一百一十九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人士/机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第一百二十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公告、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监事 会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人士/机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公告、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	第一百一十九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董 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人士/机构,可以提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 秘书应当提前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 达、传真、公告、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 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监事 会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人士/机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公告、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一十九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审计委员 会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人士/机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第一百二十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公告、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	
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监事 会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人士/机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公告、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	第一百一十九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人士/机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第一百二十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公告、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	

类型	修订后	修订前
改	容:	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内容。	(五)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内容。
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 当 有过半数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应当 经	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 经全体董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对提交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对提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	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并记
	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应当说明具体理	载于会议记录。
	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修改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
	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	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	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 会议 的无关联 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的,应 当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改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或记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或记名
	名投票方式或由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	投票方式或由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表
		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1,7,2,1,0,1,0,1,0,1,0,1,0,1,0,1,0,1,0,1,0,1	
	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 做 成董	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 作 成董事会决议,
	传真、通讯或者网络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	
	KX. ISHIXII THAXXXX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定人数,并已经以本条规定方式送达公司,则该
	则该决议即成为公司的有效董事会决议。为此	决议即成为公司的有效董事会决议。为此目的,
	, to	,,,,,,,,,,,,,,,,,,,,,,,,,,,,,,,,,,,,,,,
修改		
1211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或记名投票方式或由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做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公司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通讯或者网络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决议通过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本条规定方式送达公司,	投票方式或由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公司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通讯或者网络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决议通过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本条规定方式送达公司,则该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	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	
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	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	
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	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	
	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	未修
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	改
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	 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	
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	明性记载。	
少于十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	修改
容:	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	
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	
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 者 弃权的票数);	
(六)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内容。	(六)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	14 コト
	7, 1, 7, 3, 2, 7, 2, 1, 2	修改
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2000年5月20日	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	
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	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	
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	责任。	
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	
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 事,监 事会应当建议股	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	
东大会予以撤换; 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在董	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 审计委员会	
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	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	
任。	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	
	负连带赔偿责任。 ————————————————————————————————————	
	第三节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新增
	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	
	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	
	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	新增
	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	
	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	
	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	
	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	
	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	
	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	
	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	
	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	
	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	
	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u> </u>	第一百三十一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新增
	下列条件:	الالا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新增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	
	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	
	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新增
	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	
	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	新增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	
	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前	修 订后	修订 类型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	新增
	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	
	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	
	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	
	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	
	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	
	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	
	持。	
第三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 四 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修改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	第一百 三 十六条董事会设 置 审计委员 会,行	修改
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	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另外董事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	
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	
	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	第一百三十七条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	删除
(一) 审计委员会:	(一) 审计委员会: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计师事务所;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策与方案。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三)提名委员会: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序并提出建议;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	
选;	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	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	
审查并提出建议。	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四)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	的过半数通过。	
建议;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	
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	名。	
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并提出建议;	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	
	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	
	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三)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	
	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	
	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四)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	
	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就下列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	
	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	
	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	修改
组成,均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其中审计	事组成,均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其中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由三	审计委 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占多 数并担任召集人),审	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	
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	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由五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由三名董事	
长兼任。	组成 ,其中 独立董事 应过半 数并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战略委员会召集	
	人由公司董事长兼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	未修
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	修改
聘任或解聘。	决定 聘任或 者 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及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及财务负责人,由总经	
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理提名,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时,应当向董	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时,应当向	
事会提交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详细资	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详	
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	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	
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	财务负责人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	
理、财务负责人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理由。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可以在任期届满	
有关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	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辞	
法由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	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同规定。	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 或者劳务合同 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	
或解聘。	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 第九十三条 关于不得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修改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	
本章程 第九十六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	管理人员。	
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	第一百四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	未修
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	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改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	
代发薪水。	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未修
年,连聘可以连任。	3年,连聘可以连任。	改
第一百三十一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	第一百四十四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修改
列职权:	下列职权:	
(一)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一)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	(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	
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	
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	(九)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	
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	(十一)本章程或 者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额在30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	第一百四十五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	修改
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	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	
理办公会等 会议 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	总经理办公会等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事宜 。总	
公司 和董事会 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	经理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	
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	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	
议和要求,完成公司经营计划。	决议和要求,完成公司经营计划。	
第一百三十三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第一百四十六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内容:	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员;	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责及其分工;	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第一百四十七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未修
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	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	改
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作为总	第一百四十八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作为	未修
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	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	改
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	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	
件。	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或董事会会议	人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或董事会	
决议可以授权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代行总经理	会议决议可以授权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代行	
职权。	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	修改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	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	
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	修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	修改
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	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	
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 七章监 事会		删除
第一节 监事		删除
第一百三十九条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	_	删除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		
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删除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 一 条 监事的任期 每届 为三年。监事		删除
 任期 届满 ,连 选 可以连任。		
第一百 四十二 条 监 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		删除
│ │ 者监事 在 任期 内辞 职 导致 监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 的 ,在改选出的 监 事就任前,原 监 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 规定,履行 监 事职		
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		删除
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 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		删除
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删除
 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 四十六 条 监 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删除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 事会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		删除
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不设副主席。监		
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		
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		
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		
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		
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删除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		
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		
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		
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		
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类型
11-11 211 11/21 11/21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		
《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		
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		删除
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		
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		
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发出书面方式(包		
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		
议资料)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		
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或记名投票方式或由会		
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		
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 五 十条 监 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删除
(一) 举行 会议 的 日期、地点 和 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删除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		
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 五 十二条 监 事会应当 制作 会议记录, 记		删除
载 会议 召开 的 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		
事,会议 议程,监事发言要点,逐项事项的表决		
方式和结果。监 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		
上的发言作出 某种 说明性记载 。出席会议的监事		
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		
少于十年。		
第 八 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修改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未修
7F 1:74 /4 /4 11 1141/2	7P 1:7N 74 43 41 1941/X	1 /1/19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改
第一百五十 三 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未修
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	改
	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修改
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	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	
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	
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	
	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修改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 ,不以任何个人	
义开立账户存储。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 六 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修改
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应当提取利润的 百分之十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可以不再提取。	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接 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 │ 股东 大 会违反 前款规定,在 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 │	 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 的除外 。	
 法 定公积金之前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必须 将	 股东会违反 《 公司法 》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东 应当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公司;给 公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 责任的董事、高级	
	·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修改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但是,资本 公积金 将不用于 弥补公司 的 亏损。	注册 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	````````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 资本公积金。	
	~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百分	
	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	修改

		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类型
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	资回报,在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	
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	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	
可持续发展。	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东 大 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者	
董事会 须在 股东 大 会 召开 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公司董事会 根据年度 股东会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者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修改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期间: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期间: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	(1)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	
配股利。	分配股利。	
(2)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度实现	(2)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当年度实	
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可	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	
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	后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	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	
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	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百分之二十 。	
(二)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 并且董事会认	(二)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 并且董事会	
为公司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	认为公司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	
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	配预案。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债务偿	
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还能力 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 投资者	
政策:	回报 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	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百分之八十 ;	
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百分之四十 ;	
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百分之二十 ;	
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四)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	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	(四)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	
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	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	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	
股东 大 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	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	
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	
	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	未修
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	 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	改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 本年度内盈利但 董事会未	修改
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20%	 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	,,,,,,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	配比例不足 百分之二十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	
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	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意见。	独立董事 有权 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审计	修改
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须针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	委员会审核、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表	
立意见)、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决通过。公司 审计委员 会、 董 事会和股东会对	
公司 董事 会、 监 事会和股东 大 会对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	
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	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部监 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	
时血 事和公从10页有的总元。 公司股东 大 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	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公可放示 人 云外利荷力能力采作出获议后,公司 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 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里事云须在放示 入 云台开后两十万闪元成放列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或放伍)的旅及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在兼顾	修改
21. 11. 11 = 20.21 1 .00 1.00 2.00 1.00 1	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	190
续性和稳定性,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		
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	下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需要调整利润分	
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	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的以系是人。其实人类是人	
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	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	
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	
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	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	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审	
意见 ,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	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 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	
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	准,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	
召开股东 大 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 大	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应	司召开股东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	
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 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	
会提供便利。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	
	东会提供便利。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二节内部审计	未修
		改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 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内部	删阅

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 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 内部审计监督。		类型
	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	
	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 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 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	新增
	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	
	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	
	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新增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	
	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	
	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	
	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	新增
	(利垣
	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	
	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新增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	A911 L
	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	
	协作。	
-	第一百六十八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	新增
	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未修 改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	未修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	改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	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续聘。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修改
股东 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 会决定前委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	
任会计师事务所。	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	未修
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	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股份	改
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	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	
报。	匿、谎报。	<i>l,ta</i> ¬L
第一百六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 东 大 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	修改
务所时,提前十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	师事务所时,提前十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	
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大 会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	
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 九 章通知与公告	第 八 章通知与公告	未修
		改
第一节通知	第一节通知	未修
		改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修改
(一) 以专人送出;	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一)以专人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	未修
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	改
	通知。	
第一百七十 三 条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的会议通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	修改
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未修
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但对于因	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但	改
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	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	
规定的除外。	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_	删除
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但对于因		
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		
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	未修
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	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	改
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	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	
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	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	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则在传真发送	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	
当日(如发送日并非营业日,则为发送日后的第	则在传真发送当日(如发送日并非营业日,则	
一个营业日)为收件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	为发送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收件日期;公	
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发出日为收件日期。	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发出	
	日为收件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	第一百七十九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	未修
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	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	改
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二节公告	第二节公告	未修
		改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等中国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指定 《证券时报》、《中国	修改
证 监 会 指 定 的 报 纸 和 巨 潮 资 讯 网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至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	一 家法定披露 报纸 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 媒体 。	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 网站 。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 九 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	未修
	算	改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未修
		改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	未修
者新设合并。	或者新设合并。	改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	
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	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	
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	新增
	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	第一百八十 三 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修改
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应当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并于三十日内在 《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 指定	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公司 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	
的报纸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 之日起三十日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	
内,未接到通知 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修改
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	
	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	修改
割。	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	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公司 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 上	
指定 的报纸 上公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	未修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	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	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 除外。	
第一百八十 四 条公司 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 时,必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 编制	修改
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应当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	公司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	
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证券时报》等中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公司 指定 信	
国证监会 指定 的报纸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书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 的自公告之日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	
相应的担保。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 资后的 注册资本 将不低于 法定的 最低限	公司减 少 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	
额。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	
	程另有规 定的 除外 。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	新增
	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	
	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	
	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	
	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	
	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	新增
	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	
	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	新增
	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	
	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	
	外。	
第一百 八 十五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	未修
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	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	改
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	
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	立登记。	
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未修
		改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修改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 大 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销;	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 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 表决权的股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公司。	
	公司 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	
	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	
	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 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 三 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九 十二	修改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条第(一)、(二)项情形 的,且尚未向股东分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 会会	配财产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 十 六 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	修改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	
 日内成 立 清算组 ,开始 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十	
 股东 大 会 确定 的 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 组进	 五 日内 组 成清算组 进行 清算。	
 行清算 的 ,债权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清算组由董事 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 或者	
员组 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		
	 清算 义务人未及时履 行清算 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 造 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九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修改
权:	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产清单:	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	
(五)清理债权、债务:	款;	
(六) 处理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	第一百九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	修改
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 《证券时报》等中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 公司 指定 信	
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通知 书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 的自公告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算组申报其债权。	
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第一百九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修改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定 清算方案,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	
并报股东 大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	
份比例分配。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能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得 开展与清算无关	
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	│ │ 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依照 前款规定清偿	
不 会 分配给股东。	 前,不 得 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第一百九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修改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 破产。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公司经 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 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 受理 破产 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九十 三 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修改
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守,依	第二百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	修改
法 履行清算义务。	 实 义务 和勤勉义务 。	
清算组成员 不得利用 职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 职 责,给 公司 造 成 损	
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 财产。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清算组 成 员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 债权	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	未修
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改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十章修改章程	未修
		改
	1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修改章程:	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一)《公司法》或 者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	
定相抵触;	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	
不一致;	项不一致 的 ;	
(三)股东 大 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的 。	
第一百九十七条股东 大 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	第二百零三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	修改
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董事会依照股东 大 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	修改
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 行政	第二百零五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	修改
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修改
第二百条释义	第二百零六条释义	修改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 公	
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司股本总额 超过百分之五十 的股东 ,或者 持有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持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配公司行为的人。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人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	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	
(四)控制:指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并能据以从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	(四)控制:指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	
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 策,并能据以从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1) 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1) 为公司持股 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控股股东;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百分之	
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三十;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	
司股东 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5)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	 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	(5)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或者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百分之	
司。	五十 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二百零一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	第二百零七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未修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定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	改
	触。	
第二百零二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	第二百零八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修改
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珠	语种或 者 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	以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	
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九条本章程与已颁布的法律、行政	新增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	
	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	第二百一十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修改
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	"以下",都含本数;" 过 "、"不满"、"以外"、	
于"不含本数。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 会议事规	第二百一十一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修改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五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	修改
经公司股东 大 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二、其他说明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